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99.10.4 行政會報訂定
100.10.24 行政會報修訂
101.10.8 行政會報修訂
102.11.11 行政會報修訂
103.12.15 行政會報修訂
104.12.21 行政會報修訂
105.11.21 行政會報修訂
106.9.18 行政會報修訂
107.11.26 行政會報修訂
108.10.21 行政會報修訂
109.04.27 行政會報修訂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05月2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0002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卓蘭鎮、通霄鎮、苑裡鎮以外之苗栗縣各鄉鎮市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免試入學學生，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學業加權平均成績，若加權平均成績同分，再以一般平均成績，依全年級排序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所有實習科目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依全年級排序擇優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再參酌核發標準，於核撥額度內，均衡分配獎學金名額於各年級。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